

跟蹤、偷拍、GPS定位,奉贤三名“私家偵探”被判刑 以“咨詢服務”為名行侵權調查之實

成立信息咨詢公司 微信招攬“調查”業務

董某2019年因從事“私家偵探”調查工作,被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半。刑滿釋放後,董某為牟取暴利,2021年底重操舊業。他先是注冊成立上海某信息咨詢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私人調查、商務調查、維權調查等。起初,董某用“XX法務”“XX人事”等不同“身份”的微信號發布廣告,以“真相調查、合法維權、婚姻調查”等招攬業務。如果有人“咨詢”,他便通過微信談好價格後把收集到的目標信息發給調查員,如果人手緊張,就自己出馬。

“咨詢”類型多是婚內出軌情況調查,董某從客戶處拿到目標的相關信息後發給調查員。調查員分析情況後選擇相關地點蹲守,或跟蹤車輛,拍攝照片、錄制視頻。調查結束後,調查員發來調查情況,董某整理好反饋給客戶。

一個目標的調查周期一般是3至7天,最長兩周,收取千元至上萬元不等費用,平均一周1.2萬元至1.5萬元,超過一周再續費。訂單完成,材料交還給客戶後,這筆訂單的“咨詢費”再分給相應的調查員。

重操舊業“規模”擴大 分身乏術“招兵買馬”

董某覺得自己接单很有底線,稱其公司的調查業務“從不接受人物身份關係不明確的委託”。其上一次從事“偵探調查”以買賣信息為主,業務不多,這次注冊公司後“規模”增大,网络推广效果良好,董某分身乏術,便各處“招兵買馬”。

馬某是董某公司的調查員之一,曾因經商失敗負債200萬元,急於籌錢還債。2022年初,老鄉董某托他幫忙在別人的車上安裝GPS,並支付報酬。起初董某解釋因為這些車

近日,經奉賢區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區法院對董某等三名被告人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至六個月不等,並各處罰金。該案再次給那些以“情感咨詢”“商務調查”為名,行侵權調查之實的“偵探”敲響警鐘。

主欠錢,用GPS定位便於找人,後來董某讓馬某在自己的手機上也安裝GPS應用,隨時查看匯總信息。隨著安裝頻次增多,馬某覺得董某的说辭蹊蹺,可能不只是車主欠錢这么简单,董某这才明说是用于暗地调查。他宽慰马某:“我们既没偷也没抢,即使被警察抓到,最多拘留几天。”见董某这么说,马某觉得确实没有伤害别人,就同意跟着董某从事这项“工作”获利。

馬某按照董某發來的信息找到車輛安裝GPS,通過手機查看車輛移動路徑并截圖,按照地址信息跟蹤車輛。如果看到是車主本人駕駛并與會面,就拍照或拍視頻。如果車輛在別處過夜,便記錄車輛停車地點,次日車輛啟動后再拍攝駕乘人。2022年初直至被抓,馬某一直听从董某安排,从事“调查工作”并收取酬劳。

曾有特殊工作经历的赵某,身手矫健,在朋友饭局上认识了董某。对方见他身体素质优越,便“拉拢”他一起做“侦探”。赵某很感兴趣,感觉这是个对智慧与体能的考验。有时车主留宿酒店,董某会指示赵某去贿赂保安意图获得开房记录;有时赵某也会根据目标人物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其日常行动轨迹。

“咨詢生意”如火如荼 非法調查已屬犯罪

就在公司“咨詢生意”如火如荼之時,殊不知,董某等人的違法活動早已引起公安機關的注意。2023年6月,正在進行“偵探工作”的董某三人陸續被公安機關抓獲到案接

受調查,三人對其從事非法調查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

經查,2022年初至2023年6月底,犯罪嫌疑入董某為牟取非法利益,注冊成立某信息咨詢有限公司,在網上發布“私家偵探”“婚姻調查”等廣告招攬客戶,接受多人委託,自己或指使趙某、馬某等人,採取在車輛上安裝移動GPS、跟蹤、蹲守、偷拍等手段獲取目標人員的行動軌跡、活動地點等,或通過他人查詢開房記錄等,並將上述信息非法提供給客戶。董某等人共非法獲利14.8萬元,其中,馬某非法獲利2萬餘元,趙某非法獲利6000元。

2023年9月,本案移送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承辦檢察官認為,董某等人對目標對象進行跟蹤、拍照,侵犯了公民個人信息中公民的“行踪軌跡”信息。“行踪軌跡”信息是指能夠反映特定自然人在一定時期行為及活動狀況的連續性信息,具有地理空間性、實時動態性等特征,即與地理空間相聯系,帶有活動屬性,與公民的生命、健康、財產、隱私等息息相關。董某等人受委託後,通過全程跟蹤、安裝電子設備等獲取并記錄目標的行動情況,如當天去過何處、停留時間、是否與人約會等。這些信息關聯了目標對象不同時段的地理位置及實時動態情況,甚至關聯了當事人的人身安全,屬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行為。依據刑法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觸犯刑法三人獲刑 作案工具予以沒收

奉賢區檢察院審查認為,犯罪嫌疑入董某單獨或伙同馬某、趙某非法獲取并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其行為已觸犯刑法,應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責任,且屬共同犯罪,其中董某、馬某屬情節特別嚴重,趙某屬情節嚴重。董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董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系累犯,依法應當從重處罰;馬某、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屬從犯,依法應當從輕或減輕處罰。2023年10月26日,奉賢區檢察院依法對三人提起公訴。

近日,奉賢區法院經審理,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分別判處董某有期徒刑二年,並處罰金人民幣十二萬元;判處馬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緩刑一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二萬元;判處趙某有期徒刑六個月,宣告緩刑一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五千元;退繳在案的違法所得人民幣十四萬八千元予以沒收,隨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機二部、定位器四個予以沒收。

檢察官提醒

一些打着“咨詢服務”旗號的調查類公司,雖經工商注冊登記、具有合法的市場主體身份,但其調查員主要以跟蹤、偷拍、未經他人同意的GPS定位來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這些都違反了法律規範的要求。

近年來,《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繼頒布施行,數字信息時代對公民個人信息保護的力度與日俱增,個人信息保護態勢趨嚴。相關從業者及關聯行業,調查工作應不違反法律的一般禁止性規定、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不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和社會公德,守牢法律底線。

本報記者 李一能
通訊員 孫曉光

離職5年後,收170萬元“年終獎”?

索要分紅被拒,他用盜用公章兌現前公司支票

本報訊(通訊員 孫晶淼 記者 孫云)已離職5年的公司前出納因為不滿待遇,竟在年前索要分紅被拒後,利用自己偷走的公章、法人章和財務專用章,兌現了一張高達170萬元的公司支票,送給自己一筆巨額“年終獎”。不過,這名財務人員的算盤雖然打得精,却未

能逃脫法律的制裁。徐匯警方在“砺劍2024”行動中破獲了這起職務侵占案,犯罪嫌疑入許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農曆新年前,徐家匯派出所接到轄區一公司報案,稱公司在核對賬務時發現有170萬元資金被人挪用,不知去向。派出所民警立

即展開偵查,發現曾任公司出納會計的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到案後,許某對自己挪用公司錢款的犯罪行為供認不諱。其交代,2014年至2018年期間,其在由表姐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做出納。表姐曾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表

姐去世後,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表姐夫。許某認為,表姐公司創立至今,自己也曾作為公司元老為公司做了不少貢獻,理應得到獎勵。2016年底,他曾向表姐夫開口索要公司分紅,被表姐夫拒絕幾次後,便一直心存不滿。2018年,由於公司業務調整和人事變動,許某選擇了離開,卻把公司的公章、法人章和財務專用章及支票簿也偷偷帶走了。今年初,許某向表姐夫開口索要公司分紅再次遭拒後,便利用這些公章,拿著前公司的支票,利用公司支票兌付漏洞,通過偽造審批人簽字等手段,到銀行取出了170萬元,給自己發了一筆巨額“年終獎”。

征收故事

小黃爺爺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小黃戶口登記在該房,且未實際居住。叔叔黃某欲獨占房屋征收補償利益,協商分配不成,小黃通過訴訟竟然拿到了全部征收補償款。

小黃的爺爺奶奶育有兩子,即小黃的父親和黃某。爺爺奶奶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簡稱系爭房屋),承租人為爺爺老黃。上世紀60年代末,小黃父親在雲南結婚成家,1979年生下小黃。1983年黃某和梅女士結婚,次年生下一女小梅。1987年黃某單位在滬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公房,房屋受配人為黃某、梅女士和小梅,分配公房後黃某一家三口從系爭房屋搬出。1997年小黃作為知青子女,按照政策將戶口從雲南遷入系爭房屋,之後在上海一私企工作。因系爭房屋居住條件困難,小黃一直在滬他處租房居住。1998年2月,黃某一家三口的戶口從本市他處遷入系爭房屋。2000年前後,小黃的爺爺奶奶先後去世,之後系爭房屋承租人未變更,黃某在屋

內搭建了閣樓後將房屋對外出租,小黃多次要求居住系爭房屋均遭黃某拒絕。

2022年1月,系爭房屋被納入征收範圍。同年2月14日,黃某作為簽約代表和征收單位簽訂了房屋征收補償協議,該戶選擇貨市安置,擬獲得房屋征收補償款493萬餘元。征收時,黃某一家三口和小黃共四人的戶口登記在系爭房屋。小黃找到叔叔黃某協商征收補償利益分配事宜,黃某不僅不願分享征收補償利益,還把小黃大罵一頓。黃某認為,當初讓小黃的戶口從外地遷入系爭房屋,純粹是自己提供幫助的性質,小黃戶口遷入後從未在系爭房屋居住過,現在居然要來分一杯羹,自己真後悔“引狼入室”。雖經他人從中斡旋,黃某還是不願給小黃任何利益。

小黃找到我們咨詢。我們給他梳理分析本案,認為黃某一家三口均不能被認定為同住人,系爭房屋征收補償款均應歸屬於小黃所有。首先,小黃應當被認定為系爭房屋同

住人。小黃在本市他處從未享受過福利分房,也未享受過房屋動遷福利,其戶口是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從外地遷入系爭房屋的,屬於政策性落戶,在司法實踐中,這類人員即便不在系爭房屋實際居住,也應當按照房屋同住人對待,有權參與征收補償利益的分配。況且系爭房屋面積狹小,居住困難,當年小黃只得在他處租房居住,單從房屋本身居住困難無法居住的情形看,根據相關規定,小黃也並不喪失同住人地位。其次,黃某一家三口因在本市他處享受過福利分房,且其三人自戶口末次遷入系爭房屋後並未在系爭房屋實際居住,根本不符合系爭房屋同住人條件,無權分得征收補償利益。最後,獲得搭建補貼的前提是被認定為房屋同住人,黃某雖對系爭房屋進行了搭建,但其本人並非系爭房屋同住人,其無權獲得系爭房屋的搭建補貼款。

後小黃委託我們代理起訴維權。案件的

走向和判決結果符合我們之前的分析和研判,法院採納了我方的代理意見,認定小黃為系爭房屋同住人,排除了被告黃某一家三口的同住人身份,最終判決系爭房屋的征收補償款歸屬於原告小黃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師事務所
(23101201010282341)
韓迎春律師執業証號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時到下午6時)為固定接待免費咨詢時間,其他時間當面咨詢需提前預約 電話:4009204546

地址:普陀區常德路1211號寶華大廈1302室(軌交7號線、13號線長壽路站,6號口出來即到)